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烟台市民政局文件
烟台市财政局

烟应急〔2020〕32号

关于印发《加强全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关于建立灾情报告系统的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0〕11号）、《省应急管理厅 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20〕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灾害信

息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灾情管理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加强全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

加强全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客观准确、及时高效、严谨规范传递灾情信息为目标，以提升全市灾情信息员队伍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为重点，着力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切实提高全市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专兼结合、社会力量参与，因地制宜、整合优化资源”的原则，建立覆盖全市城乡村居（社区），能够熟练掌握灾情统计报送和开展灾情核查评估的“市—县市区（功能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2020年底全市每个城乡村居（社区）有1名灾害信息员，确保及时完成统计核查上报等灾情管理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努力推动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建设

一是明确灾情信息管理主体。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灾情管理职责的具体承担科室（股）及责任人。乡镇（街道）灾情管理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统筹安排下，由乡镇（街道）应急办

（站、所）或具备相应职能的机构承担，并落实具体责任人，坚决避免无机构、无人员的问题。

二是明确灾害信息员队伍构成。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必须明确灾害信息员；村居（社区）灾害信息员一般由“两委”成员和社区工作人员担任，工作方式以兼职为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置专职工作人员。

三是灾害信息员人员配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编制灾害信息员花名册，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相互配合、互为补充。灾害多发已发地区要适量增配，通过专兼职相结合，确保灾害发生后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能够第一时间到岗到位，及时掌握和报送灾情。灾害信息员队伍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并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更换时，要及时配备、补齐熟悉灾情管理工作的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

四是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和动态管理。依托现行全国灾害信息员数据库，完整登记灾害信息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职务、联系方式）。当灾害信息员发生变动时，要及时更新信息员数据库。市应急管理局将不定期组织抽查，确保在册人员信息有效可用，突发灾害状态下“电话通、情况明、信息准”。

（二）不断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各级灾害信息员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业培训（轮训）。市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一次县市区（功能区）、乡镇（街道）灾害信息员培训；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本地区乡镇（街

道)和村居(社区)灾害信息员培训;督促推动乡镇(街道)定期组织辖区内村居(社区)灾害信息员培训,确保分级培训全覆盖。

(三)积极开展报灾系统练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每年集中组织一次报灾演练活动;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组织1-2次集中报灾练习活动;乡镇(街道)要把报灾练习活动纳入日常工作中,不断提高报灾工作业务水平。

(四)不断强化应急值守。应急值守是应急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各级要不断加强值班备勤,在汛期等灾害易发频发时期,强化灾情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做好抢险队伍、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和避难场所等应对处置准备,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有效应对处置。要及时组织开展灾害隐患排查,坚决转移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严防极端天气引发次生灾害。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尤其要妥善安排好双休日、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带班工作,确保灾情应对处置及时有力有效。要密切跟踪关注灾情变化,及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抢险救援。

三、工作要求

灾害信息员是国家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灾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和确保灾情信息及时上报的关键力量。各级灾害信息员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灾情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做好灾情信息报送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和使命感，爱岗敬业，勇于担当，努力把灾害信息报送工作做真、做实、做出成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夯实责任，不断完善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努力提升灾情报送工作水平。

（一）明确灾害信息员职责。各级灾害信息员灾前应协助做好灾害隐患排查、灾害监测预警、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灾中做好灾情收集统计、险情信息报送、人员台账管理、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灾后做好评估核查，协助开展倒房重建、冬春救助等工作。

（二）明确灾害信息管理工作要求。要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烟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行政法规和文件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有序报送灾情。

（三）明确灾害信息报送时限。对于一般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在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及时核实并报告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省应急管理厅；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1小时内审核汇总上报，并及时续报灾害有关情

况，严禁迟报、瞒报、漏报、误报和谎报。

对于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在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落实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书面反馈（包括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四）明确灾害信息报送要素。灾害信息员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规定格式和要素填报各项灾情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灾种、影响范围、灾情损失、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台账（有具体死亡失踪原因描述）、灾害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要素。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和房屋倒塌情况，应及时填报《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并加强台账管理。

（五）规范灾情信息报送渠道。要统一使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灾情，提高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对于重要突发情况，要提前电话沟通，确保信息准确规范。因网络中断或灾区条件所限无法登录系统时，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新媒体等手段进行灾情报送，待通信恢复正常后再立即通过系统补报。对造成严重损失的灾害，灾情稳定前，要根据灾情发展态势组织多次续报。灾情稳定后，组织力量全面核查灾情并按规定核报。

（六）严格灾情台账管理。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制度，强化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口，要统计完备的信息

要素，明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民族、死亡（失踪）时间、地点、灾种、原因等，并在灾情报告后附详细情况说明。对于倒塌损坏房屋，要规范填报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类型、家庭人口、住址、倒塌房屋间数、损坏房屋间数、房屋结构等信息。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工作程序，严格台账审核管理，并逐级上报、审核、备案。

（七）规范灾情核查核定

灾情初显时，各级灾害信息员要迅速开展灾情统计核查，及时收集灾情、掌握灾情数据、全面核查灾害损失，确保灾情数据准确可靠。农作物直接经济损失的核查，应参考受灾面积、单位面积产量、采购单价、减产程度等指标，结合灾害发生时间、作物单产增长规律和物价上涨幅度等因素进行统计，并加强与相关涉灾部门的会商，确保数据客观、真实。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时，应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经济损失测算详细情况报告。

灾情稳定后，各级灾害信息员要及时做好本地灾情核查核定，为恢复重建提供详实可靠的依据。市、县级灾害信息员对于可能达到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级别的重大灾情，要提请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消防救援支队、气象等主要涉灾部门的灾情会商核定，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调度会商的工作机制，确保各涉灾部门灾情数据准确、口径一致，全面真实反映灾害实际损失情况。

（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确保

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要健全完善救助台账，载明发放对象、发放标准以及发放原因等要素，落实好“救助卡”制度。要重点关注和优先安排好受灾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要加强灾害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做好灾情发布、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

（九）加强各级灾害信息员装备水平和保障能力建设。各县市区（功能区）要结合本地灾害特点和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为各级灾害信息员配备和提供承担灾情统计报送任务所需的必要装备。

（十）积极吸纳社会力量扩充灾害信息员队伍。社会力量作为救灾工作的一支重要补充力量，面对灾害多发、频发态势，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统筹协调、有序协作的救灾合力。

一是整合资源、拓宽渠道。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优化整合各类基层信息员资源和力量，统筹现有资金渠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灾情信息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将具有较好专业素养和公益服务经验的社会力量纳入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二是多方联动、形成合力。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基础较好的以及灾害多发易发重点区域，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基层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用，与基层灾害信息员形成合力。

三是强化管理、提升能力。对社会力量参与灾情统计报送，要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有条件的地方纳入本地灾害信息员统一培训体系，不断提高社会力量参

与灾情统计报送和救灾应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十一）**激励措施和奖惩**。各级要广泛宣传优秀灾害信息员的先进事迹，同时在考核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积极营造关心支持灾害信息员的良好氛围，激励引导广大灾害信息员立足岗位、扎根基层、务实奉献，不断增强灾害信息员的社会责任感和认同感。对能够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按时统计报送灾情信息的灾害信息员要予以表扬；对报灾失误或延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要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对于在实际工作中已经履职到位，但确因客观条件不允许导致未能及时、准确报送灾情信息的灾害信息员，应当免于问责，保护工作积极性。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灾害信息员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全国灾情报告系统的重要力量，对应急管理决策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责任，明确人员，健全制度，完善保障措施，积极推进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灾情报送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持续推进。

（二）**各司其职，相互协同**。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承担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灾害信息员工作绩效考核机制。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灾害信息员培训、灾情信息报送必要装备配备等必要的经费。民

政部门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灾情采集工作。

（三）纳入考核，压实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将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功能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推动工作。

